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牛熙庭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時 間：115 年 1 月 29 日

地 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8621 號）、（三）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6858 號）、（四）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6815 號）、（五）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8471 號）、（六）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8632 號）、（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8642 號）之第 6 條部分：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略以：「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是人民就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享有

受憲法保障之資訊隱私權，國家就其資訊隱私之限制固得以法律明文規定，惟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旨揭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增訂：「……且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相關資料」，依前開解釋意旨，就涉及資訊隱私之限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又提案（一）及提案（七）雖已於立法說明中例示資料類型，並記載應為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惟相關限制未明定於條文文字，僅屬立法說明層次，於法規範明確性及拘束力上似有不足。建議將上開得請求提供之資料限制，明文規定於條文中，以強化法律明確性並降低對資訊隱私及營業秘密侵害之疑慮。

貳、關於（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8621 號）、（三）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6858 號）、（四）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6815 號）、（五）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8471 號）、（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8642 號）之第 31 條部分：

一、按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保險法第 94 條定有明文。現行發展觀光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於旅

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時，賦予受害者或其繼承人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之權利，排除保險法第 94 條關於第三人於被保險人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始具直接請求權等規定之適用，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

二、提案（一）、提案（七）之草案第 31 條第 5 項、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之草案第 31 條第 4 項另規定旅行業者應於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其適用上有下列疑義，均建請釐明，俾免適用之疑義：

(一) 本項所定 3 個月期間之性質為何？旅行業者如逾該期間未請求保險給付，其法律效果如何？

(二) 就提案（一）、提案（七）之草案第 31 條第 5 項，旅行業者與現行規定第 4 項請求權人之請求權有無先後之別？二者如同時請求給付，保險人應對何人給付？又依旨揭 5 案提案之立法說明，保險公司辦理理賠時，須經旅行業者協助確認旅客參團事實等，爰為強化旅客等請求權人之權益保障，課予旅行業者特定義務，惟條文並未明定旅行業者係協助旅客等請求權人辦理。

(三) 又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之草案第 31 條第 4 項，須旅行業者於事故發生後逾 3 個月不為請求，或經受撤銷、廢止執照處分、解散，現行規定第 4 項之請求權人始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該項規定是否與現行規定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之立法意旨有違？

參、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